**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联影1.5T MR年度维保 | 1 | 项 | 435,000.00 |

**二、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上海联影1.5T磁共振（型号：uMR 660，序列号：180026）整机保修，包含设备整机（包括冷头、磁体等原厂配件），包含无限次人工服务（含差旅费），所更换配件原则上需是原厂同等标准的合格配件（全新），包含第三方水冷机组以及对应精密空调维修。不包括其他第三方设备维修。

（二）服务方式

1.如采购人有紧急保养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标人须按时提供紧急上门服务。

▲2.为采购人标的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及开机率保障，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时，每停机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三 天。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3.投标人具备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承诺在中标后在广东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及仓库（提供承诺函），如已设有服务机构及仓库的，提供租赁合同或产业证明资料及仓库内配件存放图片。

4.投标人能提供每周24×7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在线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10分钟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问题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配件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两次专业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投标时，需提供预防性保养工具照片，包含但不限于万用表、力矩扳手等）。

★6.备件来源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必须原厂全新配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保证备件供应100%保障。

（三）提交成果

1.投标人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供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档，报告需由临床科室当日值班医护人员或采购人工程师签字确认。年保服务结束后，要求提供年保服务总结报告。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指定≥5名原厂工程师负责本项目。

2.工程师（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大专或以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复印件）。

3.工程师需半年或以上投标公司工作经历。

（五）验收要求

1.投标人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服务合同要求。包括设备的开机率，图像质量，设备维保稳定性，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态度，服务响应时效和故障处理，能满足临床科室和设备管理科室的要求。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合同正常执行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之前支付合同款项，如果采购人发生逾期支付情形，中标人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收取利息；如果采购人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3（三）个月的，则中标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自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同时，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10%作为赔偿金。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